

碩士論文計畫口試實施要點

經 91. 8. 14 系務會議決議通過
經 92. 6. 18 系務會議第一次修正通過
經 93. 6. 16 會議第二次修正通過
經 95. 12. 6 系務會議第三次修正通過
經 97. 6. 11 系務會議第四次修正通過
經 98. 5. 20 系務會議第五次修正通過
經 100. 3. 23 系行政會議第六次修正通過
經 101. 3. 14 系行政會議第七次修正通過
經 102. 5. 08 系行政會議第八次修正通過
經 106. 1. 11 系行政會議第九次修正通過
經 109. 01. 08 系行政會議第十次修正通過

一、本要點依據「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修業規則」訂定之、依據系行政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目標：激勵學生學術研究風氣、培養學生學術研究能力、提升學生碩士論文學術水準。

三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 選定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：

研究生至遲於一年級下學期，確定指導教授及選定論文題目，並繳交「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函」至系辦公室。

(二) 申請論文計畫口試：

1. 研究生原則上需舉行論文計畫口試。如依論文性質或其他考量，不舉行論文計畫口試者，研究生最遲必需在學位考試前一學期提出申請，填具「論文計畫口試免試申請表」，經指導教授同意，申請表送系辦公室存查，得免舉行論文計畫口試。

2. 預訂計畫口試日期的一個月前，須提交論文主題、口試委員名單(含現職與最高學歷)經系行政會議審核備查。

3. 申請碩士論文計畫口試前，須完成論文之緒論、文獻探討、研究方法及設計(如採用實證研究則需確定研究對象、預試之研究工具及擬用統計方法)、主要參考文獻等部分，始可申請碩士論文計畫口試。

4. 申請時，需填具「兒童與家庭學系碩士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」，經指導教授簽名後送系辦公室。

5. 進行計畫口試之截止日期

申請學期	申請截止日期	計畫口試截止日期
上	口試日期二星期前	1月31日
下	口試日期二星期前	7月31日

(三) 實施程序：

1. 計畫口試申請資料須於發表前二週送系辦公室。

2. 研究生至遲應於計畫口試七天前將研究計畫書送達口試委員，未送達者，指導教授得取消口試。

3. 論文計畫口試時，由指導教授另推薦委員二至四人，組成委員會，其中校外委員應有三分之一以上，凡接受本校聘書且尚在聘約期限內之兼任教師視同校內委員，申請人之研究指導教授一人為當然委員，但不得擔任召集人；各考試委員於聘任時，若與研究生有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與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，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予迴避，所有委員之最高學歷不得均為同校同一系所。

4. 每次碩士論文計畫口試以二小時為原則。

5. 論文計畫口試完畢後，由指導教授會同委員填寫「碩士論文計畫口試評審表」，並將正本交系辦公室存檔備查。

6. 通過後始可執行碩士論文研究；若不通過時，則需重新提出論文計畫口試。論文計畫口試以不超過二次為限。

7. 本要點經系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